

已辦竣信託登記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動產，得列入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清查範圍，並應於信託關係消滅後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處理其建物或土地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2.20. 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594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2月20日

有關已辦竣信託登記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動產，列入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清查範圍。

- 一、對於已辦竣信託登記之祭祀公業所有不動產，本部同意列入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清查範圍。
- 二、已辦竣信託登記之祭祀公業，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，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處理其土地或建物，並完成所有權變更登記者，因委託人名義已變動，應請依規定變更其信託契約登記內容。
- 三、已辦竣信託登記之祭祀公業，於信託關係消滅後，仍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規定處理其土地或建物。